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润书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3、同意补选周润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刘 勇

魏 龙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